**揭阳市娱乐场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 取缔 |  |
| 2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1、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倍违法所得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3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 4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按如下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罚款2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按如下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四、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5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  |
| 6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 1、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倍违法所得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7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1、警告；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 1、警告；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2 | 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1.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13 | 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吊销许可证 |  |
| 14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九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  3.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  |
| 15 | 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十三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1、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倍违法所得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17 |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项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
| 18 |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19 |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20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按如下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罚款2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按如下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四、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21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22 |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 1、警告；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23 |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24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1万元。 |  |
|  |  |  |  |  |  |  |